

关于印发庐山市特种设备安全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实施 方案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庐山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庐山市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庐山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提升我市特种设备安全水平，根据《江西省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九江市安委会关于印发<九江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全梳理、找痛点、定措施、猛攻坚”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整治重点、深化责任落实、狠抓源头治理、完善长效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消除隐患杜绝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为建党100周年、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描绘好新时代庐山市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始终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盯影响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分析研究，拿出管用有效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紧盯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各项任务目标，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

——坚持标本兼治、长效常治。加强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挖掘各类风险隐患形成的深层次原因，做到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努力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的长效机制，加快政策治本、源头管控，着力解决历史性、根本性问题。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坚持全面检查与专项巡查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进一步推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回头看”。督促本辖区本行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尤其是人员聚集场所、工业园区等重点区

域的使用单位，对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科学分析、辨识安全风险。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要主动采取防、管、控措施，将其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要对企业风险辨识工作进行督查，同时要全面梳理出三年行动开展以来辨识管控的重大安全风险，列出清单，包括对压力管道、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和液化石油气气瓶等专项治理进行“回头看”，确保管控到位。

（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零”。督促本辖区本行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健全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要积极协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指导帮助企业排查整治隐患。要采取暗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形式，找准隐患，切实推进“清零”。确保 2021 年底，企业自查、检查发现的隐患，全部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原则上年内整改到位，确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三）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打非治违”。以工业园区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码头、道路交通建设用起重机械和简易升降机，旅游景区客运索道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游乐场所大型游乐设施为重点区域和重点设备，打击无证使用特种设备、无证充装等违法行为。整治特种设备超期未检、设备未注册登记、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设备带隐患运行、管理机构不建立、规章制度不健全、重大风险点管控不

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和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组织开展电梯制动器、起重机械限位装置、15 年以上老旧电梯、危化品相关压力容器充装单位专项检查。铁心硬手、重拳出击，有效治理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四）开展电梯安全监管模式改革。建立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台账，持续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告知施工、登记注册和安全使用监管工作，确保加装电梯工作有序开展。对接市电梯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提高电梯应急处置能力水平，2021 年底前实现全部数据准确对接，2021 年底前全市电梯应急处置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全面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充分运用责任保险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电梯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做好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工作，为下步全省电梯维保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提供客观依据。开展老旧电梯评估工作，积极协调对全市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满 15 年或安全评估后继续使用满 5 年及以上的电梯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五）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能力提升。推动建设专业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配齐配强监管执法人员，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努力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理顺安全监察机构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继续开展安全监察机构规范化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监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继续加强基层监察人员的教育培训，鼓励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等活动，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水平。加强协调联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文化建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活动。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引领、警示、教育和规范作用。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在全社会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安全的浓厚安全文化建设氛围，提升全民特种设备安全和科学应急意识。继续开展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创建工作，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实现安全发展、和谐发展。

四、整治步骤

自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分为 3 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1 年 4 月上旬）。要全面总结三年行动前两阶段工作情况，结合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特点，深入分析研究，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攻坚任务及责任单位，科学部署推动。要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动员部署会等形式，广泛宣传“攻坚战”具体内容及有关措施，营造浓厚攻坚氛围。

4月上旬，各单位进行动员部署，推动“攻坚战”落地落实。

（二）实施攻坚（2021年4月下旬至9月）。要围绕目标任务清单（见附件1），细化分解融入本辖区本行业的“攻坚战”方案，抽调骨干力量，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责任落实，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高效完成。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坚持部门联动、系统推进，采取现场办公、“开小灶”等措施，加大攻坚力度，确保有效管用。要突出长效常治，对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不仅治标更要治本，确保长治久安。

（三）评估提升（2021年10月至12月）。要对“攻坚战”进行全面分析，认真总结先进经验，着力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弱项，攻坚克难补齐短板，确保集中攻坚取得实效，为下一年三年行动提供坚实基础，扎实推进我市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整体水平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形成合力。要深刻认识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要发挥专委会作用，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相关成员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合作，把本次特种设备安全“攻坚战”工作与安委会部署的“十大攻坚战”结合起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与日常监督检查、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安全监察机构规范化管理、使用单位安全使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宣传等专项工作有机结合，共同推进。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作用，开辟专题专栏，大力宣传“攻坚战”任务目标、进展情况，督促、引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觉、主动开展隐患排查、分级管控和应急工作。要结合“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三进”等活动，深入挖掘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引导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鼓励广大群众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举报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性，推动形成人人关注安全、支持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督查，落实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研究指导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分析评估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和隐患，认真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各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将把三年行动“攻坚战”工作纳入2021年度地方政府质量发展考核内容，以推动各项攻坚措施落实，确保“攻坚战”取得实在成效。

（四）巩固成果，完善制度。要通过“攻坚战”，指导帮助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及时研究检查中发现的新问题，提出新措施。对具有系统性问题的要及时上报市局特种设备科和当地政府，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要注意总结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管理制度和规范，努力构建长效监管机制。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将三年行动“攻坚战”工作总结（附件 1）和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工作信息统计表（附件 2）报送庐山市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联系人：朱艺瑄，0792-2672069。

- 附件：1. 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各专题专项目标任务清单
2. 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工作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专项目标任务清单

(特种设备)

序号	专题 专项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整治措施	完成 时限	进展 情况
1	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回头看”	全市 10%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完成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过程进行全面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监测和管控措施,把安全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	2021 年底	
2		建立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风险辨识工作进行督查,列出本辖区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确保管控到位。	2021 年底	
3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零”	全市 50%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健全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2021 年底	
4		特种设备隐患清单整改率达到 100%。	市场监管部门,专委会成员单位	采取暗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综合督查等形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推进隐患“清零”。	2021 年底	
5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打非治违”	重点打击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	开展特种设备打非治违活动。	2021 年底	
6			市场监管部门	开展电梯制动器、起重机械限位装置、危化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专项整治。	2021 年底	

7	开展电梯安全监管模式改革	加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专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建立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台账，继续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告知施工、登记注册和使用过程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加装电梯工作有序开展。	2021 年底	
9		电梯责任保险率达到 70%。	市场监管部门、专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全面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充分运用责任保险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电梯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2021 年底	
10		扎实开展维保质量抽查工作；完成全市电梯维保单位首次维保质量评定。	市场监管部门、电梯维保单位	加强维保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全市电梯维保质量抽查，依据标准评定维保等次。	2021 年底	
11		对接相关部门，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完成率达到 30%。	市场监管部门、电梯检验检测机构	开展老旧电梯评估工作，对全市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满 15 年或者安全评估后继续使用满 5 年及以上的电梯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2021 年底	
13		学习《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	继续开展安全监察机构规范化管理工作。	2021 年底	
14		开展培训、比武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	继续加强基层监察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水平。	2021 年底	
15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制度。	市场监管部门、专委会成员单位	加强协调联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2021 年底	
16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文化建设	至少开展 3 次对企业的谈心谈话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活动。	2021 年底	

17		至少开展 1 次特种设备安全应急科普宣教活动；每半年集中曝光不少于 1 批次重大隐患问题。	市场监管部门	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引领、警示、教育和规范作用。	2021 年底	
18		至少开展 2 次特种设备“三进”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在全社会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安全的浓厚安全文化建设氛围，提升全民特种设备安全和科学应急意识。	2021 年底	
19		至少培育 1 家特种设备标准化创建标杆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继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创建工作，打造安全型企业，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实现安全发展、和谐发展。	2021 年底	

附件 2

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工作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辖区内在用电梯数量			
“三无”电梯数量		已完成整改数量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施工告知数量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注册登记数量	
纳入应急处置平台 电梯数量		纳入应急处置平台 电梯覆盖率	
参加安全责任保险 电梯数量		参加安全责任保险 电梯覆盖率	
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 日起满 15 年及以上的 电梯数量		其中已开展安全评 估的电梯数量	
存在问题和建议：			

